

温暖守护

日常生活中,总有一份温暖与我们不期而遇。一直以来,我市公安民警始终秉持“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在平凡岗位上书写暖心篇章。无论是寒冬深夜的紧急求助,还是群众身边的“小事”“难事”,他们始终冲锋在前,用实际行动守护辖区平安,赢得群众广泛赞誉。365天,他们始终如一地用行动诠释责任,用温情守护平安,做好为民服务的每一件事,编织春日里的最美“警”色。

“警”随民需 这些举动很暖心

钢筋变身“拦路虎”

速除隐患保畅通

本报讯 2月28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民警巡逻至辖区坡底村路段时,发现路口中央散落着一捆钢筋,严重影响过往车辆的正常通行,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为避免发生交通事故,民警当即在现场放置了反光锥筒,并疏导过往车辆安全通行。经了解,此情况系货车驾驶人在运输过程中因货物捆扎不牢导致,驾驶人已及时联系救援车辆前来清理。很快,救援车辆便到达现场,民警立即指挥救援车辆将路面上的钢筋转移至路边安全地带,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临行前,民警叮嘱货车驾驶人,在出发前务必确保货物捆扎牢固,以防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何娜)

本报讯“人民交警为人民 危难之中送真情”。3月1日,市民李女士将一面承载着感激的锦旗送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帮忙寻找走失老人。

2月27日下午,李女士家中患病的老人独自外出后,与家人失去联系。一家人心急如焚,四处寻找无果后,李女士来到该大队向民警求助。

本报讯 近日,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处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中,及时启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程序,为事故伤者争取了“救命钱”,让伤者得到及时救治。

事发当天,贾某某驾驶小型客车行驶至黎城县东崖底村路段时,与栗某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事故造成栗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事故发生后,栗某某被及时送往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医院迅速对

锦旗别样红 守护映初心

民警详细询问了老人的体貌特征及可能的行走路线后,立即借助监控系统追踪寻找。查看监控过程中,民警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最终,成功锁定走失老人的行走路线。在民警的帮助下,李女士在一处偏僻的路段找到了老人。

“真是太感谢民警同志们了,要是没有你们,我真不知道该从哪儿找起,更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意外。”为表谢意,

李女士特意定制了一面锦旗,并亲手送到民警手中。

为民服务无小事,每一面锦旗的背后,都有一个故事。每一个故事的背后,都有默默地守护。今后,该大队民警将继续用责任和担当守护群众,用真诚和爱心传递温暖,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申楠)

事故无情人有情 救助基金解民忧

栗某某进行全面检查,初步诊断结果显示:闭合性颅脑损伤、颅骨骨折及蛛网膜下腔出血等。

经了解,栗某某已过花甲之年,且无配偶和子女,平时靠务农为生。事故发生后,栗某某年迈的父母无力承担这笔抢救治疗费用。而肇事者贾某某虽心怀愧疚,但无奈他的车辆只投保了交强险,且自身经济条件也有限,面对高额的治疗费用,他感到力不从心,难以承担。

面对这种情况,黎城县公安局交警

大队事故科办案民警主动作为,积极帮助栗某某申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最终成功申请到31000元救助基金,使伤者栗某某得到及时治疗。经过医院的精心治疗和护理,目前栗某某已顺利完成手术,正在接受后续治疗。

交通事故猛于虎,关键时刻,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用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为伤者撑起生命“保护伞”,使伤者得到及时救治,渡过难关。

(崔俞清)

安全宣传

“警”彩课堂进校园 解锁出行“安全码”



民警结合典型案例,给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讯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2月28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走进长治市潞州区第二中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活动中,民警结合学校周边道路实际情况,通过演示PPT课件、播放典型事故案例视频、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学生们讲解如何文明行走、安全骑车、

安全乘车等交通安全常识,叮嘱学生们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摒弃交通陋习。

同时,民警还结合辖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学生们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动员学生当好交通安全宣传员和监督员,把所学的交通安全知识传递给身边的亲人,带动家庭成员共同摒弃交通陋习,形成全社会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风尚。

(付悠悠)

常叮咛勤嘱咐 安全意识入民心

本报讯 为持续强化老年人和少年儿童的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切实提升“一老一小”群体的自我防护能力和交通安全意识,3月1日,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公园,针对“一老一小”群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守护重点群体平安出行。

活动中,民警针对“一老一小”群体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等情况,通过案例分析、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以面对面“唠家常”的方式向老年群体及儿童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重点讲解了如何正确戴好安全头盔、系好安全带及其重要

性,提醒“一老一小”群体在出行过程中,无论是乘车还是步行,都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并强调,过马路时,要走人行横道,注意避让过往车辆,不要闯红灯,更不能与机动车争道抢行。

同时,民警还叮嘱老年人带小孩外出时,一定要看管好孩子,不要让其随意上马路玩耍,加强对儿童日常交通安全的引导和教育,从小培养孩子的安全意识。

此次宣传活动,有效增强了“一老一小”重点群体对交通安全的重视程度,提高了辖区群众的安全出行意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郭琪琪)

动态播报

明“牌”出行 拧紧交通“安全阀”

本报讯 连日来,我市公安民警采取多元化形式开展电动三轮车登记上牌宣传活动,通过政策讲解、互动服务、案例警示,为电动三轮车驾驶人送上“安全锦囊”,拧紧平安出行“安全阀”。

活动中,民警走进辖区公园、市场及电动车销售点等地,现场发放宣传资料,耐心细致地指导大家扫码查询可上牌车型目录,并针对大家在电动三轮车上牌政策方面的诸多疑问,以及需要准备的材料和办理流程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力求让每位电动三轮车车主都能清晰了解上牌事宜。

同时,民警还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重点讲解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让大家充分认识到文明出行关乎生命安全,从源头上筑牢交通安全思想防线。

民警在此提示广大电动三轮车所有人和驾驶人:请于2025年3月31日前办理电动三轮车注册登记手续,考取、增驾或换领相应驾驶证。

(申楠)

车辆入位 规范停车路畅通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道路停车秩序,切实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努力打造“行车有序、停车规范、道路顺畅、群众满意”的道路交通环境,连日来,我市公安民警结合辖区交通实际,开展机动车乱停乱放交通违法整治行动,全面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行动中,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采取错时巡逻、定点检查等方式,对机动车停车不入位、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乱停乱放车辆进行专项整治。对于车辆驾驶人在现场的,引导驾驶人将车辆规范停放到指定区域内;对于车辆驾驶人不在现场的,民警则对车辆进行拍照取证,依法处罚,形成严查严管高压态势,巩固整治成效,督促广大驾驶员摒弃乱停乱放陋习,进一步规范行车、停车秩序。

今后,我市民警将通过“严查严管+长效宣传”双管齐下的方式,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升道路安全水平,为群众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高岗 刘洁)